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70 號

聲 請 人 謝英俊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3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及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8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確定，並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送達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聲請人遲至 112 年 9 月 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，

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